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087-GXDD

政府合同编号: 12NB1L67863F2026401

院内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063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60063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6-C3-990087-GXDD)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1	项	780000.00	7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780000.00						
服务期限(保险期限): 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内容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须指派至少两名熟悉医疗纠纷处理流程的服务人员配合甲方成立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甲方处理医疗纠纷,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2) 乙方应提供清晰的医责险理赔处理流程。

(3) 提供上门办理业务服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业务后2日内派指定工作联系人上门办理、签收,因乙方原因造成索赔材料缺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保险期限内,提供医疗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

(5)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保险期限): 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2.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8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780000.00。

2. 支付办法: 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接到乙方的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乙方在收到保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和保单给甲方。

3.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保费收入账户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 甲方的内部数据、经营情况、客户信息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保险费率、承保条件、理赔流程等商业秘密)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除非下列情况: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对应信息涉密方书面同意或主动公开。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一方需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谈价记录、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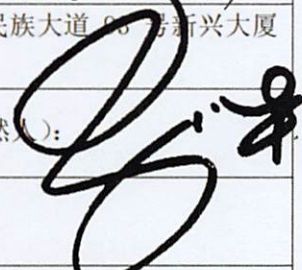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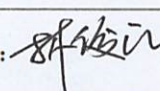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6年4月23日	乙方(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 号新兴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205088	电 话: 0771-5892626
电子邮箱: GFELZYICGZX@126.com	电子邮箱: linjunjiang@sinosafe.com.cn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基本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账 号: 45050162525109688888	账 号: 771900063810998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6年4月23日



合同附件 1: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质保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 (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 (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